

附件：

## **CDSA 水下应急救援体系救援演练 及技能竞赛方案**

为加强 CDSA 水下应急救援体系(以下简称“CDSA 救援体系”)建设,提升“CDSA 救援体系”的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增强“CDSA 救援体系”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拟建立定期举办救援演练及技能竞赛活动机制,为体系内救援力量搭建以演促训、以赛强能多方位技术交流平台,特制订本方案。

### **一、举办形式**

总协调中心(协会)通常以主办单位名义组织救援演练及竞赛活动,也可以协办单位、指导单位的名义,与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区域协调中心、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区域协调中心也可以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名义,联合属地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举办。

### **二、举办周期**

总协调中心通常每两年举办一次全国性或重点区域的救援演练及技能竞赛;区域协调中心通常每年举办一次本区域的救援演练及技能竞赛,区域内 50%以上的救援力量参与实战救援行动的,当年可不举办区域性救援演练及技能竞赛活动。

### **三、参演(赛)队伍**

总协调中心主办的救援演练及技能竞赛活动,“CDSA 救援体系”内救援队伍为正式参演参赛队伍,“CDSA 救援体系”外的会

员单位救援队伍和国家、地方、社会有关救援力量可参与救援演练和技术交流，不参与救援技能竞赛。

总协调中心协调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主办的救援演练及竞赛活动，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CDSA 救援体系”内救援队伍参演参赛，视情相对独立组织技能竞赛活动。

区域协调中心举办救援演练及技能竞赛活动，参照总协调中心的模式，协调组织本区域队伍参演参赛。

#### **四、参演（赛）要求**

（一）根据每届演练及竞赛活动筹备实际，确定参演参赛队伍数和队员数，通常每支参演参赛队伍 5~6 人，其中领队 1 人、队员 4~5 人，每个竞赛项目 1 人。

（二）所有参演参赛队伍及队员统一使用“CDSA 救援”标识标志。

（三）“CDSA 救援体系”内所有参演参赛的工程类潜水队员应购买潜水员统一保险。

（四）“CDSA 救援体系”内救援队伍参演参赛人员应持有协会颁发的相应证书。未持有协会证书，可持有其他组织颁发的相应证书，赛前集中组织救援技能测试认证。

（五）参演参赛队伍根据实际需要携带必要的装备装具和器材。

（六）参演参赛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由所在单位保障。

#### **五、演练（竞赛）项目**

（一）演练内容。按水上水下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流程设置演练内容。通常在导演组的导调下，配合现场指挥部调度指挥完成以下内容：接收救援指令、启动应急预案、赶赴事发现场、现场受领任务、组织现场勘查、制定救援方案、展开救援行动、撤收救援队伍等内容。

（二）竞赛项目。设置自携式潜水搜救、空气潜水搜救、有动力舟艇救援、无动力舟艇救援、水域绳索救援等技能竞赛项目。组织实施中，根据“CDSA救援体系”内救援力量技术发展情况，适当调整竞赛项目。

## 六、演练（竞赛）水域及条件设置

演练及竞赛均设在安全保障的水域进行，设置躲避水上水下障碍物、救助遇险遇难船舶、营救遇险或被困人员、打捞遇难遗体、清除失控漂浮物、回收泄漏油污等救援场景。

## 七、组委会

按照“谁主办、谁牵头”的原则设立演练及竞赛活动组委会，负责救援演练及技能竞赛活动的筹备与实施。组委会下设协调筹备组、活动保障组、活动导演组、专家裁判组和仲裁委员会。

（一）协调筹备组。由主办单位牵头、有关单位参加，负责活动的整体统筹策划和协调推进实施，包括协调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研究制定活动方案、演练计划及竞赛规则等。

（二）活动保障组。由承办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成立，负责协调演练及竞赛水域，准备演练及竞赛条件和有关装备器材，组织

活动期间的生活、工作、急救等保障。

(三) 活动导演组。以协调筹备组人员为主组成，负责拟制演练方案和竞赛规则、指导活动保障组设置演练竞赛条件、组织参演参赛队伍报名报到、组织参演参赛队伍开展演练竞赛活动。

(四) 专家裁判组。从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的专家中产生，负责审定演练方案及竞赛规则、指导演练竞赛条件设置、演练竞赛安全评估等工作，独立组织竞赛裁判工作，包括赛前检录、赛中裁判、赛后评定等工作。

(五) 仲裁委员会。由主办单位领导和活动导演组、专家裁判组组长组成，负责竞赛项目评判中有关争议的仲裁工作。

## 八、安全工作

(一) 安全检查。演练及竞赛水域、设施、装备、器材等，均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并经专家裁判组检查认可。

(二) 应急预案。演练及竞赛活动应制定和落实安全工作应急预案，活动开始前，应组织模拟预演对安全工作进行检验评估。

(三) 应急处置。演练及竞赛过程中，所用设施、装备、器材出现故障、损坏的，必须立即停止操作使用，待修复并通过安全检查后，方可继续演练及竞赛。

## 九、经费保障

在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采取主办单位自筹、承办单位主筹、协办单位赞助等方式筹备演练及竞赛经费，由协调筹备组统筹管理，活动保障组具体开支使用。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经费管

理使用配套办法。

## 十、奖励

根据演练及竞赛活动的实际情况，可灵活以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CDSA 救援体系）、政府有关部门、组委会名义独立或联合设立奖项。

（一）获得演练总成绩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牌；

（二）获得五项技能竞赛综合成绩前三名和单项技能竞赛前三名的参赛队均颁发奖牌；

（三）获得单项技能竞赛前五名的队员颁发奖状；

（四）为组委会各组 1 名贡献突出的人员颁发奖状；

（五）对演练和竞赛获奖的参赛队，由协会致函参赛队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荐其纳入当地政府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优先参与当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